

关于尧舜禅让的传说

——读《史记》杂感之一

尧舜禅让制度，在小时曾听老人讲过故事。长大了在学校读书时，老师在历史课中也讲过。但从没有看过原话究竟是怎样说的。这次读《史记》卷一《五帝本纪第一》时，司马迁是这样描述的：“尧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于是及权授舜。授舜，则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则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最后尧决定：“终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

丹朱是尧的儿子，知子莫过于父。尧深知帝位的重大意义，又了解丹朱是不胜任的。如果把位子让给丹朱，无疑会使丹朱满意，然而对天下不利。那么谁能担当如此大任呢？尧已物色了一个满意的对象，那就是舜。舜耕于历山，恭谨勤劳。尧为了考查舜，把自己的两个女儿嫁给了舜，从内部进行观察，又把自己其他九个儿子派到舜那里作事，从外部进行观察。他觉得舜确实是十分贤能的人，把位子让给这样的人是放心的。所以，经过权衡，最后决定：宁肯使丹朱一人不高兴而有利于天下。这是何等崇高的抉择；以至形成了我国历史上的千古佳话。

尧舜禅让只是一种传说，属于“天下遗闻古事”，离我们现在确乎是十分遥远的事情了。但司马迁确实是我国历史上一个实实在在的伟大人物，而且在他的笔下生动地记述了这个故事，可见这种选贤任能的美德古已有之，早已形成了我国古代文化的光荣传统。

从治水说到抗旱

——读《史记》杂感之二

《夏本纪》载 尧舜时代,洪水滔天,浩浩洪水,人民为之忧患。尧广招天下贤能,治水以安抚人民。先是大家共推鲧出来治水,但鲧治水无方,时过九年大水仍然不息,被诛于羽山之下。于是大家又推举鲧之子禹出来治水,以继承父业。禹为人聪敏又克勤,性格忠直,宽仁可亲,说话守信用,行动符合法度,很得人心,禹深知任务的艰难,深刻总结了父亲治水失败而受诛的教训,劳身焦思,在外十

三年，过家门而不入。一年四季风风雨雨，遇陆乘车，遇水乘船，遇泥乘橇，开九州，通九道，陂九泽，决九川以致四海。于是以告成功于天下，天下为之太平。众民乃定，万国为治。

禹治水所以获得成功，以至传为千古佳话，一是能够接受其父的教训，决九川以致四海，采取了疏通的办法，而不是像鲧那样东堵西淹，无法无度；二是他有崇高的思想境界和坚韧不拔的精神。他为造福于人类，使人类免受洪水为害，不惜背负重任，劳身焦思，在外奔波十三年，过家门而不入。正因为有这种精神支持着他，历尽千辛万苦，终于完成了治水大业。

现在我们所处的环境，不是洪水为患而经常是旱魔肆虐，危及众生。我们山西人人知道的一个现实是十年九旱。哪一年风调雨顺就丰收，哪一年天旱就歉收。这是人们的共同认识。面对这种现实，我们的祖先千百年来，也积累了不少的经验，尤其是解放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建水库，开渠道，钻水井，修梯田，提倡有机旱作，大搞小流域治理，等等。这些无疑都是很宝贵的经验，而且在一定的情况下，也发挥过或正在发挥着抗旱夺丰收的作用；但也不可否认，有很多好东西没有很好地

坚持下来，有很多都半途而废了。水库在 50 年代后期和六、七十年代修了不少，有的也确实发挥了效益，如汾河水库，雨季蓄水，旱时放水灌田。但可惜为数不多，有好多有库没渠，不配套，不能受益；有的半拉子工程，不了了之；有的失于维修，效益减退。水渠一度也修了不少，这个灌区，那个灌区，但很多都是只见修渠，不见流水，修了不少干灌渠，水井也打得不少，但土地不平整，渠道不防渗，浇地不多，费电花钱不少。在学大寨期间，梯田一度声势很大，也确实修了不少，但好多是形式，有的修了后不管理，大雨冲刷，失于维修，不起梯田作用。有机旱作，小流域治理，本来都是很好的经验，但总是独花怒放，不能推广开来。追根溯源，我们不如大禹，一没有像大禹那样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二没有像大禹那样坚持到底，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决心。因此，我们总是年复一年十年九旱，什么时候才能变为十年八旱、七旱、六旱、五旱……！

殷纣灭，妲己何罪之有

——读《史记》杂感之三

当殷纣王恶贯满盈时，诸侯皆曰：“纣可伐矣。”于是周武王率诸侯伐纣，纣也发兵战于牧野。纣大败，登鹿台，穿宝玉衣，赴火而死。

殷纣是被周武王灭亡了，但为什么会灭亡呢？几千年流传着一种不公正的说法，就是殷纣王因爱妲己，唯妲己之言是从，因而断送了江山。似乎殷纣的灭亡，不是殷纣王之过，而是过在妲己了。不错，妲己是我国历史上的一位美女，但人长的美，是自

然造化之功，美是好事，美并没有什么过错。殷纣是一国之君，他爱美，妲己自然就受到了宠爱，由宠爱，就听信她的话，这可能是事实。但是，我们不能忘记，殷纣王是一国之主，起主导作用的是殷纣王而不可能是妲己。即使妲己出了一些坏主意，殷纣王是掌握生杀予夺之权的一国之君，为什么就不能明辨是非，而唯命是从呢？所以，我以为殷纣的灭亡，其过在于殷纣王自己。委过于妲己，这显然是一个偏见，这偏见的渊藪，就是我国几千年封建思想男尊女卑，轻视妇女，把一切罪恶都归为妇女的传统观念在作怪。鲁迅先生曾经在他的《阿 Q 正传》里模仿“正人君子”们的口气对这种荒诞的观念给以辛辣的嘲讽，他说：“中国的男人，本来大半都可以做圣贤，可惜全被女人毁掉了。商是妲己闹亡的，周是褒姒弄坏的，秦……虽然史无明文，我们也假定他因为女人，大约未必十分错；而董卓可是的确给貂蝉害死了。”人们，尤其是男人们读到这里，都忍不住发出苦涩的笑，倡导这种谬论的男人们实在应当引以为耻！

公正地讲，殷纣的灭亡，是殷纣王本身错误所造成的必然结果。殷纣王本来是个“资辨捷疾，闻见甚敏，材力过人，手格猛兽”，可以“倒曳九牛，

抚梁易柱”的少见的奇人，正因如此，他能达到权力之颠，贵为天子。但他在取得了权力之后，他身上致命的弱点逐渐暴露了出来：其一是“知足以距谏，言足以饰非，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声，以为皆出己之下”，是一个骄傲的狂人；其二是厚赋税以实鹿台，收狗马奇物，充仞宫室，“以酒为池，悬肉为林，使男女倮，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是个荒淫无耻之徒；其三是“百姓怨望而诸侯有畔者，于是纣乃重辟，有炮烙之律”，施暴政酷刑残害人民；其四是“用费中为政，费中善谀，好利，殷人弗亲”，而“王子比干谏，弗听。商容贤者，百姓爱之，纣废之”。用小人，而远君子；其五是“纣愈淫乱不止，微子数谏不听，乃与大师，少师谋，遂去。”比干以‘为人臣者，不得不以死争。’结果触怒了纣王，被剖其腹，掏其心。箕子惧，佯装为狂奴，还被纣王囚禁，大师、少师看到这些忠臣一个个走的走，杀的杀，囚的囚，也都拿着祭祀祖先的乐器到周，落得个众叛亲离。

殷纣王以上种种恶行才是他灭亡的真正原因。妲己仅仅是因为天生丽质，美丽无比，被殷纣王当作玩物，从本质上说她也是一个受害者，怎么能把殷纣的灭亡归罪于她呢，这实在是一件不公平的事！

在原则问题上不能儿戏

——读《史记》杂感之四

小时候在教科书上曾读过一个故事：有个放羊的孩子在山上放羊，羊在吃草，他闲得无聊，想起来和村里人开个玩笑。于是大声呼唤：“狼来了，狼来了！”村中父老听到呼救，信以为真，急忙跑到山上援救，结果才知道并没有什么狼，而放羊的孩子觉得十分开心，哈哈大笑。村人扫兴而归。如此重复再三，村人便再也不上当了。可是，一天真的有条恶狼来扑食羊群，放羊的孩子失声大叫，而村人

竟无一响应。

最近读史记卷四《周本纪第四》，无独有偶，周幽王作为一国之君，竟用军机大事和各诸侯国开起玩笑来。周幽王宠爱褒姒，为了取得褒姒的欢心，周幽王犯了大错，以至断送了周天子辛勤经营几百年的锦绣河山。因为，褒姒生性不好笑，周幽王总觉美中不足。因此，为了博得褒姒一笑，苦苦思索，千方百计要使褒姒笑起来。

原来周时为了抵御外侮，保持中央政权的安全，在边境上设置烽火台，一遇战事，中央便举火为号，四方诸侯响应，奔往援救，以保卫周室的安全。这是多么严肃的事，可是周幽王为了博得褒姒的一笑，竟用这个办法开起玩笑来。一次，周幽王在中央点燃烽火发出信号，各国诸侯以为周室有事，急速赶去援救，结果太平无事。而褒姒却大笑，周幽王也感到十分高兴。如此重复数次，各国诸侯也就不信了。但当西夷犬戎真的攻打周国时，周幽王举烽火等待援兵，诸侯各国谁也不去，结果幽王被杀于骊山之下，褒姒被虏，金银财宝被抢无数。

生活中，嬉笑怒骂为之常事，但一定要分清是什么问题，在原则问题上要慎重从事，要言而有信，否则久而久之，即会失信于民。一旦失去信用，则

令不行，禁不止，其后果不堪设想！



及时疏导，化怨消仇

——读《史记》杂感之五

世上的事，大至国家，小至一家一户。甚至人与人之间，总难免产生一些矛盾或者磨擦，这是现实生活中经常遇到的事情。但人们又总是在不断消除矛盾和误解的过程中，不断地前进和发展的。

消除矛盾的办法也有各种各样。最近读史记《周本纪第四》，周王朝发展到周厉王时，由于周厉王逐渐滋长一种骄傲的情绪，甚至有时暴虐无道，人民多为之不满，继至怨恨无穷。厉王的贤臣召公见

此情况深深为之不安，并好心劝说厉王，厉王不仅不听好言相劝，反重用卫国巫人，对其进行监察密告，不断加害召公，以堵塞言路，致使人人自危，甚至人们在走路时，互相碰见也不敢说话，只能互相以目相视。压迫越重，反抗越烈。三年以后，民怨沸腾，相继背叛厉王，迫使厉王出逃。

其实召公的劝谏是有些道理的：“防民之口，甚于防水。水壅而溃，伤人必多甚民亦如之。是故为水者决之使导，为民者宣之使言。……夫民虑之于心而宣之于口，成而行之。若壅其口，其与能几何？”

比喻之恰当，道理之浅显，一读便知。但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在处理事情上往往忽略这个道理，这个道理就是疏导的办法。就像水一样，要防水为害，一方面要加固堤坝，一方面要给水留下疏通的道路。人们有情绪，有意见，就要说话。人们的嘴除了吃饭以外还有说话的功能。通过说话以表达人们的感情和思想，即“虑之于心宣之口”，这是正常的现象。当政者除了修明政治，造福于人民之外，要经常广开言路，就像水一样，即使是涓涓细流也要经常为其开疏渠道，让其畅通，而不能随意土壅堵截，否则日积月累，积少成多，以至冲决堤坝，必然酿成

大灾。要避免大水冲决堤坝，造成灭顶之灾的危险，就必须防患于未然，要体察下情，启发引导人们说出自己的心声，然后根据人们的意见，认真改进自己的不足。千万不可明知人们有怨言和意见，而充耳不闻，以塞视听。这可以说是我们为政者力戒的信条。



谨防“尽人皆知的谎言”

——读《史记》杂感之六

生活中常听到批评一个人专横霸道，不讲道理，颠倒黑白，不尊重事实时，爱用“指鹿为马”这句成语。此语乃本史记《秦始皇本纪第六》，原文是这样描写的：“赵高欲为乱，恐群臣不听，乃先设验，持鹿献于二世，曰：‘马也。’二世笑曰：‘丞相误邪？谓鹿为马。’问左右，左右或默，或言马以阿顺赵高，或言鹿。高因阴中诸言鹿者以法。后群臣皆畏高。”

这段话意思并不十分深奥，大意是：赵高已经

身居秦二世宰相的高位，但他并不满足，还想作乱，以进一步取二世而代之，但他又恐怕大臣们不服，不听他的话，于是便先苦心设计了这样一个试验：他弄了一头鹿来献给二世，并指着鹿说这是马。二世感到好笑，说：丞相你错了，明明是鹿，怎么说是马呢？二世又问左右大臣们，大臣们心里十分明白，有的不愿意惹事，就默不作声，有的为了巴结奉承赵高，就睁着眼睛说瞎话，违心地把鹿说成了马，但仍然有少数正直不阿的人，直言不讳，眼见是鹿就说是鹿。赵高事后把敢于说真话的人，暗中都加以迫害，从此朝中大臣都害怕赵高了。

赵高敢于当着满朝文武，瞪着眼睛跟皇上胡说八道，是因为他料定大臣们慑于他的淫威而不敢说实话，他的估计大体上没有错；这不禁令人联想到安徒生的童话《皇帝的新衣》，两个织工竟然哄得皇帝陛下光着屁股招摇过市，他们的计谋也几乎得逞。耐人寻味的是这两个故事的结局都是成功地愚弄了皇上，而设计者却又都没有能够最终达到他们的目的。这里面显然有着值得我们深思的道理：尽人皆知是鹿而没有几个人敢说不是马，人人都眼见皇帝身上一丝未挂，却昧着良心称赞那根本就不存在的金缕衣，面对如此简单的判断而不能道破，只缘关

系到自家的利害乃至身家性命，于是只有少数不顾这一切的刚直之士才敢于直言“是鹿”！再就是还不曾吃过讲真话的苦头的孩子才会大声叫喊说：“皇上光着屁股哪！”而大多数“一般人”都难以有这样的勇气。所以萧伯纳说：“尽人皆知的谎言最不容易被揭穿。”此话实在寓有十分深刻的哲理。不应当过多地责难那些在真理面前缺乏舍身赴死精神的“凡夫俗子”，因为人群的大多数正是由他们所构成；我们倒是应当从轻易上当的皇帝身上吸取一点教训，那就是当你一旦握有权柄，便需谨防为“尽人皆知的谎言”所蒙蔽，要尽量消除人们在你面前说真话时的顾虑，对那些迎和颂扬你的话则切切不可轻易为之陶醉。忽略了这一条，轻则会闹出光着身上街的笑话，重则弄得奸佞当道断送了江山社稷。至于那些惯于颠倒黑白混淆是非者似乎也应当从赵高之流的身上吸取一点教训，那就是作人还是老老实实为好；因为指鹿为马毕竟是冒天下之大不韪，即便得逞于一时，终不能一手掩天下人之耳目，迟早必将遭世人之唾弃，纵观中外古今，以此成大事业者，从来没有。